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通信函〔2023〕19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应用 试点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电信普遍服务网络建设成效，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手段，持续提升农村地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组织开展“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有效应用和巩固电信普遍服务与健康乡村建设等已有工作基础，推动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公益基金会等相关主体共同加强“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建设，发挥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特点优势，打造一批

特色鲜明、模式新颖、效果突出、群众欢迎的典型应用，探索可复制、可借鉴、可持续的“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发展新模式，重点推进“三区三州”及中西部地区拓展智能化医疗健康应用，持续提升农村地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水平。

二、试点内容

围绕远程医疗服务、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移动乡村巡诊、网络村医助手、网络村医教育培训、网络公共卫生防护等重点方向（详见附件1），鼓励各地、各单位开展一批“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光纤、4G、5G及移动物联网等宽带网络效能，创新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乡村地区卫生健康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实现智慧医疗健康设备和应用模式创新。

三、步骤安排

（一）申报。各单位可单独或组成联合体申报试点项目，鼓励地方政府、医疗卫生机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参与，鼓励东西部协作地区联合申报试点项目。以联合体方式申报时，需明确1家单位为牵头单位。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各单位可牵头申报1个项目，联合申报不超过6个项目。每个项目仅可选择1个试点方向。申报单位需承诺能够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任务。

（二）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申报并

择优推荐；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联盟作为行业推荐单位，组织成员单位积极申报并择优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个，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联盟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个。

（三）遴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对推荐项目组织遴选，遴选方式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综合考虑各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预期效益、成果推广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公布入围试点项目名单。

（四）建设。入围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开展试点项目建设，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组织行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开展实地调研评测，持续跟踪试点项目进展，监测项目应用成效。

（五）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方式包括专家评审、技术测试、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适时公布评价结果，发布典型试点项目名单（每个重点方向典型试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入围项目的30%）。

四、有关事宜

（一）“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应用试点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具体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加强试点地区千兆光网、5G网络建

设，实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宽带高速接入，支持当地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推出优惠资费政策。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托宽带网络为试点地区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健康中国建设考核体系。应用试点项目采集的人口健康信息同步上传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及时预警，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实现对患病人群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帮扶。

(三) 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情况，在相关配套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完善相关保障机制，为申报单位完成试点任务创造良好条件；强化金融机构对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各类企业、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支持试点项目建设，鼓励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试点。

(四) 各申报单位登录“‘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应用试点注册管理系统”(<http://jkxc.3incloud.com>)，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各推荐单位使用给定的账号登录系统，确认推荐名单后报送主管部门。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

(五)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联系人：周国东 010—68206169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李 征 010—68791490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咨询电话）

联系人：冯天宜 010—62302915 / 18810626607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联系人：梁艺琼 010—68791646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人：陈佳鹏 010—62128015

附件：1. “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应用试点项目（第一批）

重点方向

2. “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应用试点项目（第一批）

申报书

3. 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附件 1

“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应用 试点项目（第一批）重点方向

一、远程医疗服务。帮扶医院和上级医院依托千兆光网、5G 等技术推动远程诊疗向基层定点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延伸，围绕乡村地区常见病、多发病、重大疾病，以及“三区三州”等地区包虫病、先心病、结核病、大骨节病等多发疾病，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病理诊断、远程超声诊断、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查房、在线培训等工作，提高规范化诊疗水平，确定相应的医疗质量管理机制。应用试点在管理制度、医疗质量与安全、网络服务质量、网络安全等方面达到《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以及相关政策标准要求。

预期目标：帮扶医院或上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接入网络的带宽不低于 1000M，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远程医疗系统接入网络的带宽不低于 100M；远程医疗服务项目至少覆盖 3 种大病或地方病远程诊断，开展远程会诊不低于 1000 人次/年，开展远程培训不低于 50 次/年；探索数字技术提升大病、多发病诊疗服务能力，

智能化创新医疗服务流程，加强基层医疗服务可及性。

二、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乡村地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依托千兆光网、5G 等宽带网络，运用云计算、大数据、隐私保护计算等技术，建立县域卫生健康信息共享平台，整合优化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等中心资源配置，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内互认。应用试点在运行机制、分工协作、资源共享、网络服务质量、网络安全等方面达到《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国卫医发〔2018〕26号）以及相关政策标准要求。

预期目标：宽带网络覆盖县域医联体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牵头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接入网络的带宽不低于1000M，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入网络的带宽不低于100M；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县域内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公共卫生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影像、心电、病理、检查检验结果实现共享互认；加强健康医疗信息在区域内互联互通共享，发挥数字技术在卫生资源均等化配置的创新作用。

三、移动乡村巡诊。帮扶医院、上级医院或其他单位依托5G网络、移动诊疗车构建移动巡诊工作站，结合远程诊疗设备、远程检验设备、智能辅助决策系统等，为乡村地区群众提供远程门诊、智能疾病筛查、智能检验检测、远程诊断、远程会诊等服

务。应用试点在管理制度、医疗质量与安全、网络服务质量、网络安全等方面达到《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以及相关政策标准要求。

预期目标：移动乡村巡诊车接入5G网络带宽达到50M以上，时延不超过100ms；移动巡诊服务项目覆盖至少3种重点疾病或慢性病的智能筛查、检验检测或远程治疗；对落地区域内行政村开展移动巡诊不少于2次/月，每次时间不少于半天；依托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挖掘乡村巡诊场景中智能筛查、检验检测、远程治疗新应用，完善巡诊服务体系建设。

四、网络村医助手。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依托千兆光网、5G等宽带网络，结合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检测检验设备、健康检测设备、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数字人等技术，协助乡村医生为乡村地区群众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智能检验检测、慢性病管理、健康咨询、中医干预等服务，重点做好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结核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病患者的网络化规范管理。应用试点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等方面达到《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以及相关政策标准要求。

预期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入网络的带宽不低于100M；

试点区域内家庭医生网络签约达到各行政村全覆盖；面向村医的在线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支持至少 500 种常见疾病的在线咨询，支持至少 4 种慢性病患者的网络规范化管理；加快探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创新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村卫生室拓展符合其功能定位的数字化医疗服务。

五、网络村医教育培训。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依托千兆光网、5G 等宽带网络，结合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数字人等技术，构建网络化、数字化的村医医学教育培训系统，开展疑难杂症及重大疾病病例探讨交流，通过远程教育手段推广普及实用型适宜技术和药品。应用试点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等方面达到《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发〔2018〕25 号）以及相关政策标准要求。

预期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入网络的带宽不低于 100M；在试点区域面向村医提供覆盖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适宜技术等领域的教育培训课程库，开展远程教育培训不少于 4 次/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日/年；拓展线上教育培训模式，丰富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提升智能化基本医疗服务水平。

六、网络公共卫生防护。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依托千兆光网、5G 等宽带网络，完善农村地区新冠病毒感染、禽流感等传染病智能预警和远程医疗服务机制，基于多源数据及时掌握和动态分

析疾病发生趋势及传染病疫情信息，开展传染病远程监测和防治，加强流行病智能监测和防控，提高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应用试点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技术保障等方面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要求。

预期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入网络的带宽建议不低于100M；试点区域内传染病智能监测与预警网络达到各行政村全覆盖，开展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年；提高乡村地区风险隐患智能预警能力，探索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新模式，提升县域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 2

**“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应用试点
项目（第一批）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方向：_____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须 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组织开展“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应用试点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及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并加盖骑缝章。

三、申报书打印要求：正反面打印。

一、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联合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申报试点 项目方向	☐ 方向1: 远程医疗服务 ☐ 方向2: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 方向3: 移动乡村巡诊 ☐ 方向4: 网络村医助手 ☐ 方向5: 网络村医教育培训 ☐ 方向6: 网络公共卫生防护 ☐ 其他方向: _____		

牵头单位简介	(发展历程、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 不超过 400 字)
联合申报的企业或机构简介	(重点突出联合申报企业或机构在申报方向的特色、优势等, 不超过 1000 字)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标*部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1)。

2.若联合申报的企业或机构为多家, 则需将每家单位简介进行填写。

二、申报项目建设方案

（一）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目标和必要性

2.项目建设内容

3.已有工作基础

4. 组织方式与管理机制

（项目组织方式和机制，技术、模式、政策等风险分析及对策，时间进度安排等。）

（二）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实施的创新性

2.项目的可推广性

（试点意义及推广价值，如解决了哪些行业共性问题；推广可行性，如试点推广的技术、资源难度等；推广范围，如可在多少医疗卫生机构推广等。）

（三）项目团队基本情况

1.项目牵头单位资质与能力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如医疗卫生资源数、服务人数、产业链合作等；已有基础和技术水平，如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工作经验；项目团队承担国家相关项目情况等。）

2.产学研用联合协作情况

（产学研用情况，如参与单位工作基础、支撑能力等；协同创新能力，如团队成员项目合作、联合实验室等。）

附件 3

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明材料

二、申报单位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或资源整合能力证明材料

（医疗卫生资源数、服务人数等证明材料，在产、学、研、用等的业界合作证明材料。）

三、已有基础和技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之间联合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之间联合协议或合同，均加盖协议签署单位公章）

附件 4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应用试点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_____项目参评。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 1.我单位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我单位参评项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医学伦理原则及个人隐私保护要求。
- 4.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
- 5.我单位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